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7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7農再-2.1.3-1.1-重-00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07/01/23 10:56:09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中華民國107年01月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7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 土重處48,000千元，配合款9,915千元，合計57,915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 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 107農再-2.1.3-1.1-重-00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 新提計畫

##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 (二) 計畫主持人： 李舜民 處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姓名：許樺軒 職稱：幫工程司  
電話：04-22524985轉2306 傳真：04-22583580  
電子信箱：hh.hsu@mail.lceb.gov.tw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雲林縣政府	李進勇	縣長	羅萬錦	科長	05-5323654
臺南市政府	李孟諺	代理市長	陳世平	科長	06-6322000
宜蘭縣政府	陳金德	代理縣長	曾子青	科長	03-9251000轉1185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107年01月01日 至 107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107年01月01日 至 107年12月31日

##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無。

**(二) 擬解決問題：**

1. 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以既有農村社區為核心，結合社區參與，深入瞭解社區居民之需求，充分利用當地人文資源，整合生態、景觀、生活、產業發展與社區文化等元素，透過整體規劃，依據社區實際發展需要，配置道路、排水、污水處理、廣場、公園、綠地、停車場及土地所有權人認為為達現代化生活機能必要之其他公共設施、留設活動中心、集貨場用地，改善農村社區道路狹隘、排水不良、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建設兼有產業、人文、自然生態及地方特色之農村。
2. 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透過土地交換分合，重新整理地籍，使各宗土地均成為坵塊完整，面臨道路，適合建築使用之土地，改善農村土地權屬複雜、經界不明、利用不易等問題，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3. 結合農村再生計畫，透過跨域合作加強整體環境與公共設施改善、產業發展、文化保存等措施，達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農村活化再生、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 計畫目標：****1. 全程目標：**

- (1) 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1區。（臺南市麻豆區磚井區）
- (2) 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1區。（宜蘭縣冬山鄉丸山區（跨106至107年度））
- (3)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重劃工程2區。（雲林縣古坑鄉水碓區（跨106至107年度）及宜蘭縣員山鄉阿蘭城區（跨106至108年度））
- (4)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測量及地籍整理2區。（雲林縣古坑鄉水碓區（跨106至107年度）及宜蘭縣員山鄉阿蘭城區（跨106至108年度））

**2. 本年度目標：**

- (1) 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1區。（臺南市麻豆區磚井區）
- (2) 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1區。（宜蘭縣冬山鄉丸山區（跨106至107年度））
- (3)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重劃工程2區。（雲林縣古坑鄉水碓區（跨106至107年度）及宜蘭縣員山鄉阿蘭城區（跨106至108年度））
- (4)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測量及地籍整理2區。（雲林縣古坑鄉水碓區（跨106至107年度）及宜蘭縣員山鄉阿蘭城區（跨106至108年度））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辦理先期規劃：配合社區農村再生、產業發展、古蹟民俗文物維護、自然生態保育、整體建設、紋理及地形地勢等，因地制宜規劃道路、溝渠、公共設施及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認為為達現代化生活機能必要之其他公共設施，並召開先期規劃報告書審查會審查規劃成果、擴大使用農地之合理性、必要性、不可替代性及其他



- 與農村再生政策結合等事宜。
- 辦理工程設計：依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計畫書圖（含環境影響說明書、水土保持計畫書）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作業及編製工程預算書圖。
  - 辦理重劃工程：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施工及品質管制等事宜。
  - 辦理測量及地籍整理：配合重劃工程進行，辦理重劃區土地權利關係及使用狀況調查、查定單位區段地價、土地交換分配與點交等事宜。

####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7年01月至 107年12月	至106年度止 累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目標	土重處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先期規劃	區	1	0	1	1,200	300	臺南市麻豆區	臺南市磚井區
工程設計	區	1	0	1	1,464	322	宜蘭縣冬山鄉	宜蘭縣丸山區（跨106至107年度）
重劃工程	區	2	0	1	41,926	9,203	雲林縣古坑鄉及宜蘭縣員山鄉	雲林縣水碓區（跨106至107年度）及宜蘭縣阿蘭城區（跨106至108年度）
測量及地籍整理	區	2	0	1	410	90	雲林縣古坑鄉及宜蘭縣員山鄉	雲林縣水碓區（跨106至107年度）及宜蘭縣阿蘭城區（跨106至108年度）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 定 進 度	107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先期規劃	2.67	工作量 或內容	臺南市磚井區先期 規劃招標	臺南市磚井區先期 規劃	臺南市磚井區先期 規劃	臺南市磚井區先期 規劃	
		累 計 百分比	23	60	90	100	
工程設計	3.25	工作量 或內容	宜蘭縣丸山區工程 設計	宜蘭縣丸山區工程 設計	宜蘭縣丸山區工程 設計	宜蘭縣丸山區工程 設計	宜蘭縣丸山區（跨106至



		累 計 百分比	20	40	65	100	107年度)
重劃工程	93.17	工作 量 或 內 容	雲林縣水 碓區及宜 蘭縣阿蘭 城區重劃 工程	雲林縣水 碓區及宜 蘭縣阿蘭 城區重劃 工程	雲林縣水 碓區及宜 蘭縣阿蘭 城區重劃 工程	雲林縣水 碓區及宜 蘭縣阿蘭 城區重劃 工程	雲林縣水 碓區(跨 106至 107年度 )及宜蘭 縣阿蘭城 區(跨 106至 108年度)
		累 計 百分比	20	35	56	100	
測量及地 籍整理	0.91	工作 量 或 內 容	雲林縣水 碓區及宜 蘭縣阿蘭 城區測量 及地籍整 理	雲林縣水 碓區及宜 蘭縣阿蘭 城區測量 及地籍整 理	雲林縣水 碓區及宜 蘭縣阿蘭 城區測量 及地籍整 理	雲林縣水 碓區及宜 蘭縣阿蘭 城區測量 及地籍整 理	雲林縣水 碓區(跨 106至 107年度 )及宜蘭 縣阿蘭城 區(跨 106至 108年度)
		累 計 百分比	5	30	57	100	
累計 總進度	百分比		20	36	57	100	

**(七) 預期效益:****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完成先期規劃面積	公頃	9.53
完成工程設計面積	公頃	9.89
完成重劃工程面積	公頃	2.49
完成測量及地籍整理面積	公頃	2.49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透過整體規劃，改善農村社區道路、排水、污水處理系統，並設置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農村社區健全發展。
- (2) 解決複雜共有土地，便利地籍與公私產權管理，減少界址紛爭，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 (3) 美化觀瞻，消除農村社區髒亂景象。
- (4) 增加農村社區建築用地，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 (5) 維護及發展農村產業。
- (6) 結合農村實質建設、景觀維護與農村產業文化資源及社區綜合發展。
- (7) 提供社區活動、集會等之場所，增進村里民向心力，凝聚社區民眾意識，促進整體力量，維護建設成果。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	-----	-----	----



補助費	6,074	41,926	48,000



## 八、預算細目

##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計畫編號：107農再-2.1.3-1.1-重-001

會計人員核章：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土重處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000	0	3,000	0	0	3,000
21-10	租金	50	0	50	0	0	5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	50	0	0	50
25-00	物品	310	0	310	0	0	310
26-10	雜支	580	0	580	0	0	580
26-20	行政管理費	1,000	0	1,000	0	0	1,000
27-20	資訊服務費	460	0	460	0	0	460
28-10	國內旅費	550	0	550	0	0	550
40-00	獎補助費	3,074	41,926	45,000	9,915	0	54,915
41-00	補助-經常門	3,074	0	3,074	712	0	3,786
42-00	補助-資本門	0	41,926	41,926	9,203	0	51,129
	合計	6,074	41,926	48,000	9,915	0	57,915

##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雲林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土重處撥款	3,000	20,301	1,200	23,499	48,000
	合計	3,000	20,301	1,200	23,499	48,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1-10	租金	50	0	0	5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	0	50
	25-00	物品	310	0	0	310
	26-10	雜支	580	0	0	580
	26-20	行政管理費	1,000	0	0	1,000
	27-20	資訊服務費	460	0	0	460
	28-10	國內旅費	550	0	0	550
	41-00	補助-經常門	0	82	1,200	1,792



	42-00	補助-資本 門	0	20,219	0	21,707	41,926
	合計		3,000	20,301	1,200	23,499	48,000





## (三) 預算明細表：

## 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土重處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000	0	3,000	0	0	3,000	
21-10	租金	50	0	50	0	0	50	租用活動場地辦理各項會議及相關教育訓練等租金。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	50	0	0	50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業務訓練講師費。
25-00	物品	310	0	310	0	0	310	購買業務所需消耗及非消耗性用品，如油料、物料及其他業務所需品等。
26-10	雜支	580	0	580	0	0	580	凡除前所 列舉者以 外，其他 與本計畫 有關係之 事務費用 。
26-20	行政管理費	1,000	0	1,000	0	0	1,000	辦理一般 行政事務 作業需要 。
27-20	資訊服務費	460	0	460	0	0	460	電腦設備 所需保養 修護及資 訊系統修 護需要。
28-10	國內旅費	550	0	550	0	0	550	執行計畫 於國內地 區所需之 差旅費， 如勘選 地區複勘 、相關會 議及業務 督導等。
合計		3,000	0	3,000	0	0	3,000	



## 2. 雲林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土重處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82	20,219	20,301	4,456	0	24,757	
41-00	補助-經常門	82	0	82	18(雲林縣政府18)	0	100	詳如下表
42-00	補助-資本門	0	20,219	20,219	4,438(雲林縣政府4,438)	0	24,657	詳如下表
合計		82	20,219	20,301	4,456	0	24,757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土重處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82	0	82	18	0	100	說明如下

1. 依本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規定，測量及地籍整理每區面積小於5公頃者，補助經費為500千元。
2. 107年度預定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水碓區測量及地籍整理作業，面積2.49公頃，跨106至107年度辦理，總經費估約500千元，106至107年度每年度經費需求分別為400千元、100千元，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雲林縣政府財力係屬第4級，爰補助82千元(100x82%)，地方政府配合款為18千元(100x18%)。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土重處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2-00	補助-資本門	0	20,219	20,219	4,438	0	24,657	說明如下

1. 依本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規定，重劃工程費以每區每公頃補助經費10,500千元估算，惟實際需求經費如超出補助標準，地方政府得敘明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情形，函報本處同意後增加補助經費。
2. 107年度預定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水碓區重劃工程作業，面積2.49公頃，跨106至107年度辦理，本區因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不同意區內滯洪池水排入鄰近所轄管道路側溝，故需另施設涵管將水導入離本區位置較遠大排，致需求經費超出補助標準約為10,341千元，考量雲林縣政府請求有實際需要，因此本處原則同意增加補助。
3. 本區係跨106至107年度辦理，總經費估約2.49公頃x10,500千元+10,341千元=36,486千元，106至107年度每年度經費需求分別為11,829千元、24,657千元，另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雲林縣政府財力係屬第4級，爰補助20,219千元(24,657x82%)，地方政府配合款為4,438千元(24,657x18%)。



## 3.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土重處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1,200	0	1,200	300	0	1,500	
41-00	補助-經常門	1,200	0	1,200	300(臺南市政府300)	0	1,500	詳如下表
合計		1,200	0	1,200	300	0	1,500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土重處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1,200	0	1,200	300	0	1,500	說明如下

1. 依本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規定，先期規劃每區面積小於5公頃者，補助經費為1,000千元，倘大於5公頃者，每公頃增加100千元。
2. 107年度預定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磚井區先期規劃作業，面積9.53公頃，107年度預算需求為1,500千元(1,000千元+(9.53-5)公頃×100千元)，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臺南市政府財力係屬第3級，爰補助1,200千元(1,500×80%)，地方政府配合款為300千元(1,500×20%)。



## 4. 宜蘭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土重處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1,792	21,707	23,499	5,159	0	28,658	
41-00	補助-經常門	1,792	0	1,792	394 (宜蘭縣政府394)	0	2,186	詳如下表
42-00	補助-資本門	0	21,707	21,707	4,765 (宜蘭縣政府4,765)	0	26,472	詳如下表
合計		1,792	21,707	23,499	5,159	0	28,658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土重處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1,792	0	1,792	394	0	2,186	說明如下

1. 依本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規定，工程設計經費依每區重劃工程費之4.3%估算，測量及地籍整理經費每區面積小於5公頃者，補助經費為500千元，倘大於5公頃者，每公頃增加100千元。
2. 107年度預定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丸山區工程設計作業，面積9.89公頃，跨106至107年度辦理，總經費估約9.89公頃×10,500千元/公頃×0.043=4,465千元，106至107年度每年度經費分別為2,697千元、1,786千元，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宜蘭縣政府財力係屬第4級，爰補助1,464千元(1,786×82%)，地方政府配合款為322千元(1,786×18%)。
3. 107年度預定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阿蘭城區測量及地籍整理作業，面積7.70公頃，跨106至108年度辦理，總經費估約為500千元+(7.7-5)公頃×100千元=800千元，106年度經費為400千元，故107年度預算需求為800千元-400千元=400千元，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宜蘭縣政府財力係屬第4級，爰補助328千元(400×82%)，地方政府配合款為72千元(400×18%)。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土重處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2-00	補助-資本門	0	21,707	21,707	4,765	0	26,472	說明如下

1. 依本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規定，重劃工程費係以每區每公頃補助經費為10,500千元估算。



2. 107年度預定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阿蘭城區重劃工程作業，面積7.70公頃，跨106至108年度辦理，總經費估約 $7.7\text{公頃} \times 10,500 = 80,850$ 千元，106至108年度每年經費分別為19,463千元、26,472千元、34,915千元，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宜蘭縣政府財力係屬第4級，爰補助21,707千元( $26,472 \times 82\%$ )，地方政府配合款為4,765千元( $25,963 \times 18\%$ )。

####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 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土重處	3,000	
計畫總經費		3,000	

備註：依農村再生第二期(105至108年度)實施計畫(核定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行政費每年以300萬編列。

##### 2. 雲林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土重處	20,301	
2	雲林縣政府	4,456	
計畫總經費		24,757	

##### 3.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土重處	1,200	
2	臺南市政府	300	
計畫總經費		1,500	

##### 4. 宜蘭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土重處	23,499	
2	宜蘭縣政府	5,159	
計畫總經費		28,658	

##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